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陳冠婷
電 話：02-7736-5931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1850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影本、降調人員參加陞遷時採計陞任評分之實例(ATTCH1 0185043A00_ATTCH1.pdf、ATTCH2 0185043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疑義一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6006431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庭瑜
電話：(02)23979298#563
E-Mail：ewt5429@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60064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抽換附件)(106D015830_1_181029436371.docx)


主旨：有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疑義一案，經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應部分機關反映降調人員曾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資績評分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之規定，影響降調人員工作士氣，經本總處106年9月29日邀集銓敘部及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結論如下：

(一)基於陞任評分採計立足點之衡平，各機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維持高資不低採原則；惟「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於本案核定發布前之業已降調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高資低採)；本案核定發布後，各機關降調人員一律適用本通案處理原則(高資不低採)。

(二)另為兼顧現職人員士氣及降調人員權益，並縮小降調人員之資績分數落差，同意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 1、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至服務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亦可併計)。
- 2、各機關「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至該一定期間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

二、檢附降調人員考績、獎懲陞任評分採計實例如後附，併供參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處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2017-12-18
10:36:46

訂

線

降調人員參加陞遷時採計陞任評分之實例

案例：

A君係某中央機關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專員，其曾於99年5月2日至104年5月15日擔任該機關專員職務，104年5月16日陞任該機關薦任第9職等科長職務，106年4月21日降調為該機關專員。A君99年至105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其曾於100年8月核給嘉獎3次，102年3月核給嘉獎2次，103年5月核給嘉獎2次，擔任科長時曾於105年5月核給嘉獎1次，106年尚無獎懲紀錄。於106年10月20日以專員身分參加該機關科長職務陞任甄審。

A君係降調人員，其參加陞任甄審時，年資、考績及獎懲項目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分述如下：

(一)依現行「高資不低採」之規定，分數採計如下：

- 1、年資部分：擔任科長職務期間(104年5月16日至106年4月20日)年資不予採計，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年資及現職專員年資，合計5年8個月(99年5月2日至104年5月15日，5年1個月；106年4月21日至106年10月，7個月)，核給7.2分。(註：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給1.2分，尾數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5年8個月以6年計， $1.2 \text{分} \times 6 = 7.2 \text{分}$ 。)
- 2、考績部分：採計最近5年考績，但擔任科長職務期間之104年、105年考績不採，106年尚未辦理考績，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及現職專員職務期間之101年、102年、103年年終考績，合計3年年終考績，

每年均為甲等(2分)，核給6分。(註：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年終考績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為限；甲等給2分，乙等給1.6分。 $2\text{分} \times 3 = 6\text{分}$ 。)

- 3、獎懲部分：採計A君最近5年內獎懲，但擔任科長職務期間之獎懲(嘉獎1次)不採，僅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及現職專員職務期間之獎懲，100年8月嘉獎3次已超過5年，不採；102年3月嘉獎2次，103年5月嘉獎2次，106年無獎懲，合計嘉獎4次，核給0.8分。(註：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嘉獎1次，核給0.2分。 $0.2\text{分} \times 4 = 0.8\text{分}$ 。)

4、以上總計14分。

(二)依「高資不低採，惟考績及獎懲得溯前採計」之規定，分數採計如下：

- 1、年資部分：服務年資之採計，仍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同本例(一)之1，核給7.2分。
- 2、考績部分：扣除科長職務期間之104年、105年考績不採，且106年尚未辦理考績，溯前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職務期間之5年(99年至103年)考績，每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2分)，合計核給10分。(註：A君溯前採計考績，係扣除較高職務期間之考績後，溯前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為範圍，且合計最多以5年為限。)
- 3、獎懲部分，扣除科長職務期間(104年5月16日至

106年4月20日)之獎懲不採，溯前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職務期間(100年1月至104年5月)獎懲，併同現職專員職務期間(106年4月至106年10月)之獎懲，最多採計5年內之獎懲。即採計100年8月嘉獎3次，102年3月嘉獎2次，103年5月嘉獎2次，106年尚無獎懲紀錄，共嘉獎7次，合計核給1.4分。(註：A君溯前採計獎懲，係扣除較高職務期間之獎懲後，溯前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獎懲，且最多合計5年。)

4、以上總計18.6分。

